

ZHENG FU CAI GOU

2025 年长宁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及楼 宇分项计量运维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5000241203153602-05178474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城市更新和低碳项目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长宁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及楼宇分项计量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 13:30（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41203153602-05178474

项目名称：2025 年长宁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及楼宇分项计量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937200 元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长宁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及楼宇分项计量运维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37200.00

简要规则描述：平台管理管理楼宇数量为 150 栋，其中：101 栋为政府保障项目和其他接入平台 49 栋楼，政府保障维保楼宇 2025 年度 101 栋楼计算维保费用。一是政府保障的 101 栋上传市平台楼宇的分项计量工程、数据维护，硬件更换及采集升级和改造工程等；二是对纳入平台的 150 栋楼宇(包括 101 栋上传市平台楼宇+其他 49 幢已接入平台楼宇)进行常规平台管理。维护周期为 12 个月。

（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12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或以上资质；

(7)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01-06 至 2025-01-14，每天上午 07:00:00-12:00:00，下午 12:00:00-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13: 30（北京时间）

2、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13:3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305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传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2、答疑澄清：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以邮箱的形式(加盖响应人公章)向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提出，邮箱：524804625@qq.com；

3、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城市更新和低碳项目管理中心（区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 555 号 2601 室；

邮编：200051；

联系人：袁晞荃；

联系方式：021-32560691；

传真：021-32560691。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项目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21-64692478；

传真：021-64692478。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一、前言

潜在响应方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如果响应方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本项目无效标情形：

- 1、未在开标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
 - 3.1 盖公司法人公章：
 - （1）法人代表授权书
 - （2）磋商函
 - （3）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
 - 3.2 法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 （1）法人代表授权书
 - （2）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
-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未对项目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投标。
- 7、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8、其他法定情形。

1. 招标依据

- 1.1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 1.2 如电子招投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招标人。
- 2.2 “响应方”指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地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3.2 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响应方的国籍。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1.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响应方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1.3 供应商可以参考招标方工作人员的口头解释，但不作为招标或投标依据。

1.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上传、磋商程序、评审原则、成交条件、合同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邀请书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格式部分

第五章：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合同条款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在“上海政府采购”上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向所有已成功报名的供应商答复，答复中不会泄露提问者的信息。

3.2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3.4 若供应商没有收到任何澄清或补充通知，也有义务在澄清时间截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询问，以避免信息不对称造成的不公平。

3.5 如实质性地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日，则投标截止时间会延后（只变更开标

地点的情况除外)。

3.6 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如供应商拒绝回复,则视作供应商对投标没有兴趣或意向。

3.7 如供应商在报名时登记了无效的联系方式,则后果自负。

3.8 开标以后,响应方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4. 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因指向不明确和错误指向,使评委无法获取相关信息,作出正确评价,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处理。

5. 询问与质疑

5.1 响应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响应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以供应商共同提出。

5.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

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响应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电话：64327763，通讯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5.6 招标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相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使其投标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如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 评委会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1.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方提供纸质文件的, 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响应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 但必须翻译成中文, 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商务部分内容:

(1) 竞争性磋商需求索引表(需显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响应函;

(3) 响应人资质声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响应人资格声明;

(6) 磋商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其他费用报价明细表(如有);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2) 投标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加盖单位公章);

(13) 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附相关合同复印件；

(1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报表、依法纳税证明、社会保险登记证）；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 技术部分内容：

(1) 总体管理设想；

(2) 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工作流程、控制方式；

(3) 管理人员及各岗位人员配备（包括：管理总负责人、各关键负责人简历、人员数量、文化程度、年龄、专业人员所占的比例等）；

(4) 管理工作的物资装备（如有）

(5) 管理内容及承诺；服务管理标准；

(6) 应急预案；

(7)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技术应答

(8)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 投标报价

4.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4.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4.5 竞争性磋商的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4.6 招标方要求响应方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4.7 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 证明响应方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5.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响应方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评委会认可。

5.3 响应方提交的成交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应使评委会认可。

(1) 响应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响应方应提供

(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服务是否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7. 投标有效期

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开标后九十天。即：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方可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响应方可以拒绝招标方的这种要求，不会作为失信行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方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8. 响应文件的上传

8.1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8.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4 磋商时，由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等。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原则：“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作无效响应标处理。

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要求、服务技术要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3.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签到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3.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6 磋商小组可针对磋商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可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改动后的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7 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4. 最终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4.2 参与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核对身份证）。

5. 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5.2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 磋商过程保密

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6.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6.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7.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7.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8. 流标情形：

8.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由“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出，成交人登陆系统后查阅。

六、成交服务费

1.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向采购人收取成交服务费。

七、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2. 撤销合同

-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长宁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及楼宇分项计量运维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	2937200 元（国库资金：2937200 元；自筹资金：0 元）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5	是否现场踏勘	否
6	付款方式	按进度付款，详见本章“付款方式”
7	验收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长宁区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于 2014 年建设完成，根据《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8〕2 号）、《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区级分平台工作考核评分细则》（沪建建材联〔2019〕221 号）和《关于抓紧落实本市区属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安装工作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16〕1104 号）等法规，确保能耗监测系统运行安全、数据正常稳定，提高使用效率，我区计划继续实施“2025 年长宁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及楼宇分项计量运维”项目，平台管理楼宇数量为 150 栋，其中：101 栋为政府保障项目和其他接入平台 49 栋楼，政府保障维保楼宇 2025 年度 101 栋楼计算维保费用。一是政府保障的 101 栋上传市平台楼宇的分项计量工程、数据维护，硬件更换及采集升级和改造工程等；二是对纳入平台的 150 栋楼宇(包括 101 栋上传市平台楼宇+其他 49 幢已接入平台楼宇)进行常规平台管理。

维护周期为 12 个月。

2、项目内容

本项目的内容包括：

（一）区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维护。

1、平台功能维护。

(1) 楼宇在线数据巡检

每天一次对接入楼宇数据是否在线，在线率，进行巡检分析。列出离线楼宇及仪表清单，并交付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理。

(2) 楼宇数据质量巡检

每周依据市级平台下发的《上海市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用电量数据异常判定依据执行细则》对接入楼宇数据进行数据质量巡检，并将巡检结果归类汇总。

(3) 数据质量修复

每周基于数据质量巡检结果，安排专员进行问题分析并研究解决方案，出现硬件故障的安排维修，配置故障的重新配置模型并利用数据质量相关算法进行数据修复。

(4) 数据治理服务

每周进行一次数据治理，用于数据规整服务，脏数据标记服务，第三方数据共享服务。

(5) 平台性能监视

每月进行一次对整个平台软硬件性能及运行效率的汇总分析，提前预判系统运行情况，避免出现资源不足或硬件故障。如若出现相关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必要的维护和介入。

(6) 平台安全维护

每月进行一次全系统漏洞扫描，病毒库更新，操作系统补丁更新，应用软件中间件软件漏洞更新，确保平台系统处于最安全的运行环境。

2、平台楼宇管理

对纳入平台的楼宇进行常规管理，在区低碳中心的指导下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信息管理、完成市区两级平台对接，分项计量设施检查，应急抢修等工作。

3、培训

为提升楼宇有效使用和加强与楼宇之间的互动，全年内需完成平台已接入楼宇的培训。整体会议组织，邀请专家讲解新技术，项目操作培训，相关政策宣讲，收集及更新楼宇信息及需求，项目考察或参观。

（二）区级能耗监测系统楼宇项目维护。

平台管理楼宇数量为 150 栋，其中：101 栋为政府保障项目和其他已接入平台 49 栋楼；因此按平台管理 150 栋楼，政府保障维保楼宇 2025 年度 101 栋楼计算维保费用。一是政府托底的 101 栋上传市平台楼宇的分项计量工程、数据维护，硬件更换及采集升级和改造工程等；二是对纳入平

台的 150 栋楼宇(包括 101 栋上传市平台楼宇+其他已接入平台 49 栋楼)进行常规平台管理。

(三) 改造工程新增

投标单位需完成对下列若干楼宇的分项计量系统改造,并将数据上传至长宁区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同时需保证总能耗与 4 大分项能耗的校核以及总表值与账单值校核的偏差均在 20%以内。分项计量系统改造工程楼宇名单(10 幢)如下:

新虹桥中心大厦,虹桥锦江大酒店,扬子江万丽酒店,东方维京大厦,嘉麒大厦,捷运大厦,古北湾大酒店,申菱大厦,长峰中心大厦,兴华宾馆。

(四) 付款方式

本项目费用采用阶段性付款方式。维护周期内,维护费用每季度结束后支付,费用按管理、考核办法(附件)扣除相关处罚后进行结算。

三、项目招标具体要求及技术规格

1、平台维护要求:

1.1 长宁区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备用机房硬件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主要工作内容

1.1.1. 主机维护

频率:每月一次

主要内容:检查主机的硬件故障日志,包括硬盘故障、内存、CPU、操作系统磁盘空间容量。检查主机的 CPU 负载、内存使用率,IO 等日志。检查主机的非正常重启情况;

1.1.2. 数据库维护

频率:每月一次

工作内容:检查数据库日志有无报错信息;检查表空间使用情况;检查数据库对象的存储参数设置;检查是否有失效的索引有效的对象;检查序列的使用情况;检查有无失败的任务;检查数据库内存与操作系统实际内存分配是否合理;检查共享池的使用情况;检查数据库用户情况;

1.1.3. 程序运行监测

频率:每天一次

根据系统的响应情况评估系统的性能是否存在瓶颈。

1.1.4. 主机防病毒、防恶意攻击维护

频率:每周一次

工作内容:检查主机的硬件故障日志,包括硬盘故障、内存、CPU、操作系统磁盘空间容量等。检查主机的 CPU 负载、内存使用率,IO 等日志。检查主机的非正常重启情况主机防病毒、防火墙、防恶意攻击维护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1.1.5. 服务保障

频率:7*24 小时服务

工作内容：通过电话、Email 解答用户在使用门户系统的疑问

1.1.6. 紧急故障

工作内容：接到报障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备份当前环境。分析故障原因，进行故障处理。解决故障后，启动相关服务。检查门户网站是否能够正常访问。

1.1.7. 平台管理

内容	单位	数量	说明
安全管理	年	1	防病毒、防恶意攻击、安全设备补丁升级，数据安全、漏洞扫描等
楼宇管理	月	12	所有纳入平台楼宇的市区两级数据对接及管理、楼宇 IP 地址管理、系统集成配置管理、系统性预警、计算机配置环境调试等

1.2. 长宁区分项计量项目 101 幢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数据校核等

1.2.1. 楼宇日常运行管理

保障各楼宇分项计量数据正常传输至长宁区能耗监测平台；保障各楼宇分项计量数据的有效、实时、准确；保障各楼宇现场分项计量设备安全、高效运行；各楼宇分项计量数据校核。

1.2.2. 现场硬件维护

确保各楼宇分项计量系统的现场互感器、电表、采集器、楼宇端软硬件及网络传输设备的正常运行，现场二维码标示的维护等。

1.2.3. 数据质量保证

通过数据校核等手段，各楼宇分项计量系统所采集的数据正常上传长宁区能耗监测平台，并达到长宁区对数据质量的要求。

1.2.4. 数据巡查及数据校核

数据校核主要包括信息校验，数据完整性校验，数据有效性校验：

信息校验需保证楼宇的基础信息、楼宇能耗分项计量系统配置信息、计量表具参数信息正确无误。

数据完整性校验需保证分项计量系统数据不间断采集，所有数据无缺失，无遗漏。

数据有效性校验需保证分项计量数据合理有效，平台输出的信息，属性与数值是否匹配。

1.2.5. 现场巡检

定期安排检查分项计量系统现场的设备及线路，保障系统设备及通讯线路的安全性。并通过微信平台及时反馈。

1.2.6. 紧急故障

在收到业主保修后及时响应，修复或更换系统设备，保障系统运行正常

1.2.7. 备品备件及更新改造

对分项计量系统设备做好备品备件工作，保证故障发生后或实际需要时能及时更换新品，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1.2.8. 维护楼宇名单

2025 年度目前长宁区分项计量维护楼宇名单：

政府保障楼宇名单 101 幢	
序号	建筑
1	联通大厦
2	长房国际商务楼
3	嘉麒大厦
4	远东国际广场
5	东方世纪大厦
6	古北大厦
7	华宁国际大厦
8	佳都大厦
9	思创大厦
10	新虹桥大厦
11	新虹桥中心
12	新时空国际广场
13	鑫达大厦
14	裕丰大厦
15	迎龙大厦
16	仲盛金融中心
17	维京大厦
18	同途大厦
19	捷运大厦
20	安泰大厦
21	同达创业大厦
22	凯利大厦
23	长宁区政府机关大厦
24	光华大厦
25	长峰中心大厦
26	虹桥银城大厦
27	兆益科技产业园
28	慧谷白猫科技园
29	文洋大厦
30	东方国际大厦
31	首信银都
32	协泰大厦
33	中西大厦
34	龙峰大厦
35	亨通国际大厦
36	申菱大厦
37	嘉宁国际大厦

38	利星国际广场
39	生物大厦
40	申亚金融广场
41	绿洲大厦
42	现代广场
43	旭辉国际广场
44	舜元企业发展大厦
45	华敏翰尊国际商务楼
46	博世中国研发总部大楼
47	虹桥国际科技广场 A 楼
48	虹桥国际科技广场 B 楼
49	晨讯科技大楼
50	统一企业大厦
51	龙之梦雅士大厦
52	虹桥国际科技广场 C 楼
53	嘉利大厦
54	太平洋企业中心大厦
55	国峰科技大厦
56	华闻国际大厦
57	盛高国际大厦
58	银统大厦
59	新华大厦
60	中山万博广场
61	中山广场
62	长宁区公安局
63	万宝商务中心
64	绿地商务大厦
65	联强国际科技园
66	携程美居酒店
67	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办公楼
68	虹桥国际商务花园 5 号块
69	舜元财智中心
70	东银中心（新）
71	巴黎春天天山店
72	多媒体生活广场
73	汇金百货虹桥店
74	缤谷广场
75	国际贸易中心
76	万都中心
77	古北二期-高岛屋百货
78	龙之梦购物中心
79	扬子江万丽大酒店
80	美爵酒店
81	虹桥锦江大酒店
82	龙之梦大酒店

83	虹桥郁锦香宾馆
84	君丽酒店
85	古北湾大酒店
86	瑞泰酒店
87	龙之梦万丽酒店
88	日航酒店
89	千禧海鸥大酒店
90	美仑酒店
91	龙柏饭店
92	兴华宾馆
93	虹桥新天地酒店
94	银星皇冠假日酒店
95	虹桥迎宾馆
96	长宁区图书馆
97	电力医院
98	上海市同仁医院
99	万豪农展
100	美莱大厦
101	百盛优客城市广场

其他接入平台楼宇 49 幢

1	IBP 商务区一期 6#块
2	春秋国旅总部大楼
3	东方国信
4	SOHO 天山广场
5	缤谷大厦
6	东方明珠凯旋中心
7	宝地新华
8	东虹桥中心
9	远洲酒店
10	翡悦里
11	红宁护理院
12	IBP 商务区二期 10-3#块
13	IBP 商务区二期 11-3#块
14	88 中心
15	光大安石虹桥中心
16	金地新华道
17	艺丰中心
18	宜家购物中心上海临空项目
19	久隆国际大厦
20	百联西郊购物中心
21	海粟文化广场
22	虹桥联合大厦
23	IBP 商务区一期 7#块
24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产教融合大楼
25	明基广场

26	文广大厦
27	融真虹桥商务广场北块
28	融真虹桥商务广场南块
29	建滔广场二期
30	网电大厦
31	上海建滔诺富特酒店
32	古北 SOHO
33	长宁国际大厦
34	长宁来福士
35	舜元科创大厦
36	凌空 SOHO
37	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
38	兆丰广场
39	兆丰世贸大厦
40	SOHO 中山广场
41	世界贸易商城
42	兴国宾馆
43	虹桥友谊商场
44	福泰国际商务酒店
45	金庭庄园大酒店
46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一分院
47	虹桥天都
48	又又广场-Caption 酒店
49	又又广场

1.3. 项目工作量参考

工程量清单				
序号	类别	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平台及楼宇维护人工清单			
1	区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维护	楼宇在线数据巡检	人/时	1087
2		平台日常巡检保养	人/时	444
3		重大会议保障	人/时	90

4		平台故障维修	人/时	242
5	楼宇设备维护	楼宇对接管理	人/时	2,424
6		分项计量工程巡检	人/时	3,636
7		分项计量工程故障维修	人/时	4,659
8		改造工程	人/时	1,488
9		分项计量数据维护	人/时	3,636
10	培训工作		人/时	80
11	项目直接管理		人/时	1,400
二	平台及楼宇维护耗材及其他费用清单			
1	平台及楼宇维护耗材及其他费用	日常维修设备耗材	套	604
2		改造工程设备耗材费	幢	10
3		无线网络流量费	幢/年	18
4		培训场地租赁费	项	1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响应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	----	------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p> <p>(3)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p> <p>(4) 信用记录查询: 响应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响应人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p> <p>(5) 资质证书: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或以上资质。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响应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附《能耗在线监测平台运作效能考核办法》：

长宁区低碳中心为规范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的管理，现试行考核办法。本考核办法以考核标准表（详见附件），参照市平台公布的每月差错率，计算区平台每季度平均差错率作为季度付款依据，年底汇总平均分考核平台的实际运行状况，作为年度最后费用支付的依据。

一、每月市平台公布本区平台的数据差错率后，低碳中心将对异常率和楼宇平台的实际使用状况进行综合考核，且年底对全年平均差错率进行综合评估，平台的实际运作效能若未达到相应数值，则按比例扣除合同金额，以考核标准表为准。

二、若出现楼宇对分项计量设施服务的投诉，则按比例扣除合同金额，以考核标准表为准。

三、运维单位每月需将平台月度运行管理报告提交给低碳中心，并保证报告内容准确详实。若月底

报告提交不准时或内容不符合低碳中心的要求，则按比例扣除合同金额，以考核标准表为准。

四、年度考核由低碳中心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验收考核。

备注：文件第一项、第二项中的考核楼宇名单将根据《长宁区低碳能耗监测平台及楼宇分项计量运维》项目中的楼宇名单确认。

附：《能耗在线监测平台运作效能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

- 1、项目考核主要指标为差错率，对每季度的平均差错率进行考核，基准为 10%。以市平台正式发布的异常率为准，异常率（差错率）在 10%的基础上，原则上每季度每升高一个百分点，则按照合同相应金额的 1%进行扣除。
- 2、每季度内若有重大投诉事件，扣除合同相应金额的 1%；
- 3、年度其他工作没有按合同约定完成的，有一项扣除 0.5%；
- 4、每年维保结束后对年度平均差错率进行综合评估，低于全市平均值的，扣除合同相应金额的 3%；
- 5、分项计量数据上传缺失的楼宇，即每月实测楼宇分项计量上传数据缺失天数超过 50%，按数据异常月份数等比例扣除该楼宇分项计量设施维保的相关费用。

第四章 格式部分

响应人提交文件须知

- 1、响应人可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响应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响应人提交的资料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决定响应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响应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u>响应</u> 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u>响应</u> 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信用中国截图		页至 页
			页至 页
.....		页至 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u>响应</u> 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页至 页
			页至 页
			页至 页
.....		页至 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响应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的邀请书（编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方（响应方的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 **PDF 版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如我方成交，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报价一览表；

（8）磋商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的响应总价为（小写）元整，（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

（2）我们承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 _____

电话或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响应方代表姓名：

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3 响应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3.1 开 标 一 览 表

2025 长宁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及楼宇分项计量运维包 1

服务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报价分类汇总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服 务 内 容	月 小 计	年 费 用	备 注
一				详见明细 ()
二				详见明细 ()
三				详见明细 ()
四				详见明细 ()
五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六	企业利润			详见明细 ()
七	税金			详见明细 ()
八	合计			-----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仅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更改)

- (1)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		
开户银行				服务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如适用）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 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 同类项目 管理工作 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 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填报单位（公章）：

第 页 共 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 位时间	在本行业 从事年限	持何资 格证书	证书复印 件序号	与本单 位劳动人 事关系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6 服务方案及措施

(格式略)

附件 7 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 称	业主情况			类型	项目面积 与金额(万 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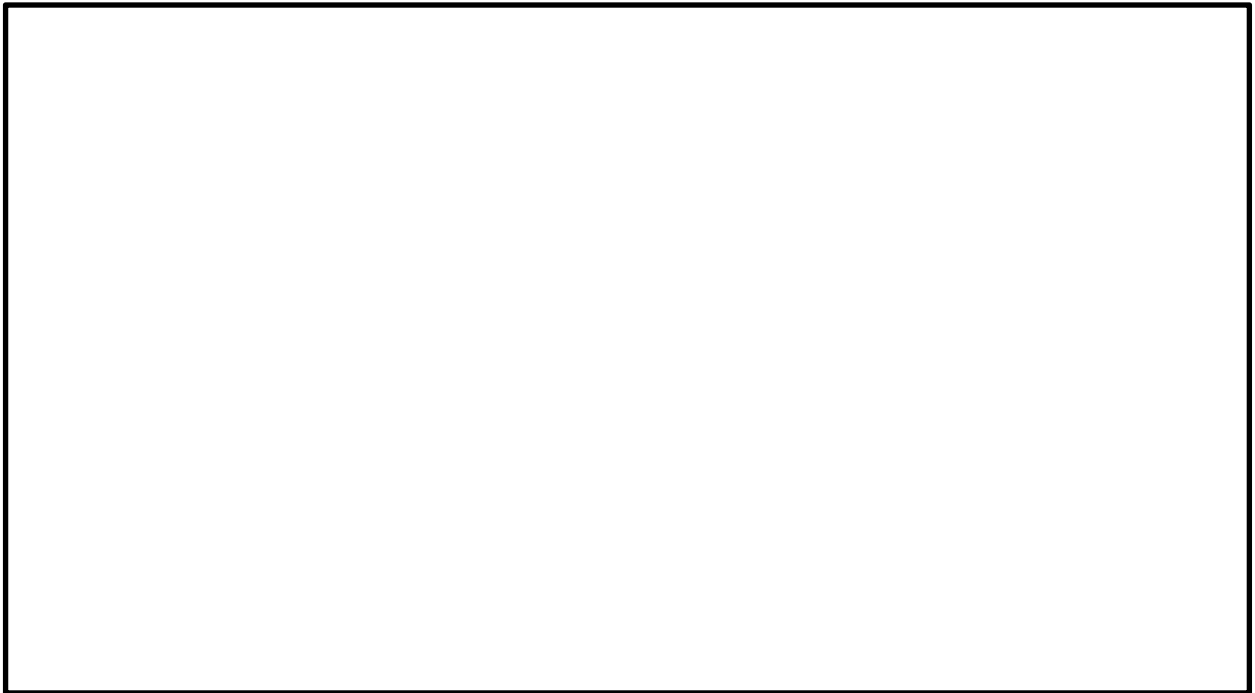
姓名：（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投标单位）法人：（身份证号码：）特授权委托同志（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特此授权委托。

响应人（公章）：

法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0 其他各类方案，详尽的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无）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
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买方提供_____（货
物和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在合同中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
示的保证金金额）为_____的保函。我行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签字，盖章：

日期：

地址：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公开竞争性磋商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 3、本次采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
- 4、磋商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入围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 5、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二、评议规则：

- 1、磋商小组的所有专家均为相关类别的专家。
- 2、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表要保存备查。
- 3、磋商小组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1 个成交候选人（最高得分）。
- 4、磋商小组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 5、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响应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磋商函	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人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件。	响应人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提供截图。	响应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资质证书	提供住建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或以上资质。	响应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四、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五、“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序号	评标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1	报价分	<p>(1) 确定磋商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响应报价分：计算公式为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响应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10

2	客观分	<p>业绩（5分）</p> <p>根据各响应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从2022年1月开始计算，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3	技术解决方案	<p>（1）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0,5-10分）</p> <p>要求：响应人应提供能耗监测平台运维方案（需包含：主机维护、数据库维护、平台后台维护、程序运行监测）。</p> <p>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全面，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用途，方案内容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详实，服务标准符合规范、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得9-10分；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内容比较完整详实，服务标准符合规范，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得7-8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基本完整详实，服务标准符合规范，得5-6分；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p> <p>（2）分项计量项目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0,5-10分）</p> <p>要求：响应人应提供分项计量项目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方案（需包含：楼宇日常运行管理、现场硬件维护、数据质量保证、数据巡查及数据校核、现场巡检、楼宇信息分类统计）。</p> <p>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全面，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用途，方案内容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详实，服务标准符合规范、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得9-10分；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内容比较完整详实，服务标准符合规范，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得7-8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基本完整详实，服务标准符合规范，得5-6分；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p> <p>（3）长宁区能耗监测室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0,5-10分）</p> <p>要求：响应人应提供区能耗监测室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方案（需包含：主要设备维护和更新、重大会议保障、能耗监测室所需设备配备等）。</p>	30

		<p>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全面，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用途，方案内容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详实，服务标准符合规范、具有较强的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得 9-10 分；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内容比较完整详实，服务标准符合规范，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得 7-8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基本完整详实，服务标准符合规范，得 5-6 分；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4	总体工作实施方案	<p>总体工作实施方案（0, 5-15 分）</p> <p>要求：针对此项目有详细的项目管理进度方案，阐述详实清晰，提供完整、可行的培训、实施、运行维护方案及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故障恢复时间等），管理及配套措施合理，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管理标准与规范。</p> <p>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全面，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用途，方案内容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详实，服务标准符合规范、具有较强的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得 12-15 分；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内容比较完整详实，服务标准符合规范，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得 8-11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基本完整详实，服务标准符合规范，得 5-7 分；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15
5	应急预案	<p>分值范围：（0, 5-10 分）</p> <p>要求：所提供的应急预案应基于本项目的安全和服务环境，提出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供对应的防控预案，对突发事件的演练安排及处理方式等对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响应人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措施有力，得 9-10 分；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内容比较完整详实，服务标准符合规范，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得 7-8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基本完整详实，服务标准符合规范，得 5-6 分；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10
6	团队人员情况	<p>（1）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0, 5-10 分）</p> <p>要求：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执业能力证书等。</p> <p>评分标准：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具有相应的能力证书等得 9-10</p>	20

		<p>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业务能力等与项目部分相关的得 7-8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5-6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 5-10 分)</p> <p>要求：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包括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p> <p>评分标准：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合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9-10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的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7-8 分；所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符合需求基本要求的得 5-6 分；所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7	响应人的企业综合实力	<p>要求：需提供响应人的社会信誉情况、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情况等。</p> <p>评分标准：评分标准：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卓越、诚信经营、履约能力强符合本项目需要，得 9-10 分；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较好，有能力承接本项目，但在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等方面存在少量不足，得 7-8 分；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但总体上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5-6 分。</p>	10
分数汇总			100 分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

第七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长宁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12 个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按季度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鼓励环保产品政策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公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